

合同编号：

安全文化建设与安全管理安全服务采购 项目-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甲方）

受托人：北京阳光企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效期限：2022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年11月30日

4.开展 11 家市属公园安全风险动态季度更新工作，并重点关注新增安全风险、等级升高的安全风险和综合叠加安全风险。

5.开展 11 家市属公园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持续改进提升工作，完成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

6.撰写《安全生产日常隐患排查清单》，中心参照《安全生产日常隐患排查清单》作为技术依据，可对 11 家市属公园进行日常安全督导检查。

7.开展 11 家市属公园专项及综合隐患排查，分别依据中心要求进行安全专项检查不少于 2 次。综合检查次数不少于 2 次，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供整改建议。

8.开展 11 家市属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调研提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建议，撰写《11 家市属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调研报告》。

二、服务成果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北京市市属公园风险评估报告》、《北京市市属公园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北京市市属公园应急能力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11家市属公园分报告，33个报告；

2、编制完成《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手册》；《安全生产日常隐患排查清单》、《11家市属公园综合隐患排查报告》、《11家市属公园专项隐患排查报告》、《11家市属公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调研报告》汇总报告。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双方的协作责任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所需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

2. 乙方应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评估成果，并对其负责。

五、知识产权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他部分。

九、其他条款

1. 双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内容，并共同遵守协议条款。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条款，需经双方共同商定修改并签订相关书面变更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



邮 编：1000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乙 方：北京阳光企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8 号阳光飘亮

广场 B 座 325 室



邮 编：100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如有违背本责任书（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

-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三）书面提醒；
- （四）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 （五）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 （六）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责任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14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北京阳光企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阳光飘

亮广场B座32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